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4)

公告

建議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契約

本公告乃由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31日、2011年4月11日、2011年8月18日、2011年8月19日及2014年2月1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及(ii)可換股債券之認購。

本公司謹此提供認購協議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31日、2011年4月11日、2011年8月18日、2011年8月19日及2014年2月1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及(ii)可換股債券之認購。

本公司謹此提供認購協議之最新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2011年4月1日，控股股東根據股份抵押契據之條款以認購方為受益人抵押450,000,000股股份作為認購協議項下控股股東責任之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支付首次補償金額及第二次補償金額之責任，及補償保證項下任何到期金額或因違反保證遭受之任何損失。股份抵押契據將於補償期屆滿日或控股股東已履行其支付第二次補償金額之所有責任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解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8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2月18日之認購協議之補充契約（「**2014年補充契約**」），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已獲修訂。根據2014年補充契約的規定（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中「補償期」的定義被修改為指「自交割日起至(i)2014年12月31日；或(ii)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公司附屬公司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之日（以較早到達的日期為準）止的期限，或各方協商確定的其他期限」（「**新補償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認購協議訂約方正在談判，以通過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契約進一步延長新補償期。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提供最新進度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余志平

香港，2015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祖元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尹恩剛先生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高培基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